

巨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巨田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06 年 6 月 15 日证监基金字〔2006〕120 号文批准，于 2006 年 8 月 1 日起向全社会公开募集。截止到 2006 年 8 月 11 日，基金募集工作已经顺利结束。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本次募集的净认购金额为 1,331,917,312.48 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 1,331,917,312.48 份；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 147,920.21 元人民币。本次募集所有资金已于 2006 年 8 月 16 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巨田货币市场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为 2,660 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 1.00 元计算，设立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 1,332,065,230.28 份，已全部记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本次募集期间所发生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巨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巨田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符合有关条件，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 2006 年 8 月 17 日获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开始办理。在确定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最迟在开放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特此公告。

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18 日